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无

●关联人补偿承诺(如有):无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如债权人的意见、交易附加条件等):无。

●该事项已经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刘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485万元将持有的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9.4%股权转让给刘嵌。

因刘嵌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15%股权,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相关规定,刘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过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刘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420107********0515,住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坊*门*号。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自2008年7月3日起任武汉市思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5年8月27日起任北京梦想天地虚拟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12月9日至2019年3月20日任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2月20日至2018年3月29日任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年3月18日至2019年1月7日任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22日至今,任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武汉市思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万元人民币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咨询服务;对新型材料行业进行投资
北京梦想天地虚拟技术有限公司	□□万元人民币	□□%□	执行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a□□万元人民币	@□□%	董事长兼总经理	精细有机硅新材料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CNO5T3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堡开发区开发路西侧(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二层201)

法定代表人:万柏峰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a□□万元	@□□%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0元,净资产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截止2019年4月25日,公司已完成三孚科技注册资本的实缴。

4.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即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9.4%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80.6%股权,刘嵌持有标的公司19.4%股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也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因公司投资标的公司时间较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较投资时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按照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1元确定,交易标的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485万元(人民币肆佰捌拾伍万元整),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刘嵌

第一条 转让方为三孚科技的全资股东,持有三孚科技2,500万元的出资,占三孚科技出资总额的100%。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485万元的出资(简称“标的股权”),占三孚科技出资总额的19.4%。

第二条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第三条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至转让方书面确定的银行账户,本次股权转让系按出资额原值平价转让。

第四条 转让方向受让方陈述与保证,标的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信托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不存在被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押的情形;转让方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权利人,有权处置标的股权,其签署、履行本协议不需要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第五条 转让方出售的标的股权以转让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为先决条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如受让方在约定的转款期限内未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应按逾期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三/日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十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0%的违约金。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基于战略布局的考虑,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合理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降低投资风险,进一步优化整合内部资源,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批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19.4%股权,是基于当前公司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股权的交易价格是根据公司投资成本、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19.4%股权转让给刘嵌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减轻公司资金投入压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投资成本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公司投资成本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协议所约定的转让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77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4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书面提议,提议将《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同时,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将公司原定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5月7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等相关公告。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当天)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5:00—2019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3日。

凡2019年4月2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挂情况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的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7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因第9、10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前述议案的投票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审议关于公司□□□⊙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审议关于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审议关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审议关于公司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挂情况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的事项的议案。	√
%@□□	审议关于公司□□□a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
&@□□	审议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审议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	审议关于续聘□□□a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的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6日上午9: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9;投票简称:中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电话:010-65275609 传真:010-65279466

3、联系人:何帆 刘国长

4、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

5、邮政编码:100005

七、备查文件

1、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4、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审议关于公司□□□⊙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审议关于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审议关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审议关于公司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挂情况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的事项的议案。	√			
%@□□	审议关于公司□□□a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			
&@□□	审议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审议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	审议关于续聘□□□a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备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19-033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9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19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21)。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7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5:00至2019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兴大道588号,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的议案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10、1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二)现场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9年5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5月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现场登记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兴大道588号,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建锋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兴大道588号

邮编:315301

电话:0574-63254939

传真:0574-63265678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539”,投票简称为“横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设有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053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学亮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及公司权益分派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桃李面包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桃李面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054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及公司权益分派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订本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illegible]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illegible]万元。
二	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illegible]。(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illegible]。(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illegible]。(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illegible]。(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illegible]。(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illegible]。(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illegible]。(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